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未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本人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情况、费用计提和收取、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自上一年度报告摘要至本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902,898.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周期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收益。
本基金将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在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周期的研究基础上，优先选择周期行业股票，寻找具备基本面健康、估值合理、竞争优势、成长性高、管理水平高的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晓军	赵会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件	service@jr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显示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16,714.00

-3,184,599.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0

本期平均净值利润率 -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6%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02,932.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599,966.08

0.9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7%

注:①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期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认沽)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交易费用;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当前每份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所得的孰低数。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的增加量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①) 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确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7% 1.47% -14.82% 1.77% 2.55% -0.30%

过去三个月 -4.73% 1.25% -11.18% 1.38% 6.45% -0.13%

过去六个月 -3.36% 1.35% -12.05% 1.42% 8.69% -0.07%

过去一年 -0.97% 1.26% -9.86% 1.30% 8.8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 1.17% -11.97% 1.28% 16.44%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是在考虑建仓期内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0 = 100
Benchmark 1 = 100*(1+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Benchmark 1 + Return = Benchmark 1 * (1+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杭州、南京、武汉、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等资质。

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基金,具体包括:

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5)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6)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7)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8)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9)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2)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3)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4)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5)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6)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7)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8)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19)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2)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3)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4)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5)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6)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7)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8)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29)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2)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3)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4)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5)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6)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7)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8)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9)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2)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中“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3)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